

#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6 次會議紀錄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6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1051 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整

貳、地點：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：廖文弘

參、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

---

## 陸、確認第 175 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第 175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現階段國土規劃成果如何納入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

決議：

1. 洽悉，各委員意見（如附件）請納入參考辦理。
2. 本次會議因時間有限，未及發表意見之委員請於會後提供具體意見，俾利辦理後續業務參據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（時間中午 11 時 45 分）

附件：委員發言要點

一、「國土計畫法」（草案）簡報

(一)主席（顏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）

1. 國土計畫法在立法院審查時，對委員所關心之既有權益保障部分，如何處理？
2. 請具體說明相關團體認為「國土計畫法」可能致其既有權益可能受損之原因為何？

## (二)黃委員世孟

1. 台灣地區地形特殊，建議可考量以山區、平原、海域等立體面向之觀點進行規劃。
2. 基於國土防衛需要，建議國防軍事用地等資訊應於土地使用規劃中明確定位。

## (三)簡委員連貴

1. 國土計畫法草案與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，對海域範圍之界定是否一致。
2. 國土計畫法中的三大功能分區，對於強調海洋國家特色部分，是否能有效彰顯？
3. 「海岸法」的未來推動方向？

## (四)陳彥仲

1. 目前區域計畫對山坡地管制之實際執行層面有其限制，未來國土計畫在執行技術是否能有效突破。
2. 開發許可所規定之「保育區」，應維持原有地形地貌，未來在海域部分應如何認定？

## 二、「現階段國土規劃成果如何納入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」簡報

### (一)賴委員美蓉

1. 目前非都市土地係以開發許可為主，都市土地則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主，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，過渡時期仍可能發生二套機制並行的情況，建議應考量就實施期限予以明確規定。
2.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應儘速積極推行強化。
3. 中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部分，「二岸間連接最短路徑」、「位居台灣中心來往南北便捷」、「海陸空交通建設完善」等目標或遠景，應補充更積極的計畫才能落實。

## (二)蕭委員再安

1. 國土規劃與區域計畫通檢，未來均須於一般民眾面前展示，建議應準備二張對照圖，分別呈現過去土地使用引起的實際問題，與模擬計畫實施後之發展遠景。
2. 針對國土規劃理念落實於區域計畫通檢部分，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單位，彙整相關議題資料，適時回饋國土規劃與國土計畫法（草案）後續推動或調整參據。

## (三)陳委員彥仲

1. 由於台灣地區客、貨運量逐年遞減，區域計畫中可就中部區域如何串聯北部、南部之角色，深入評估分析。
2. 請就台中市及其鄰近地區之環境競爭力，產業機能、生活機能、管理機能及部門管理等因素，明確定義台中都會區域範圍。

## (四)賴教授宗裕

1. 現階段欠缺國土空間發展政策，應於區域計畫中先予補強，以有效指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或規劃優先發展地區等問題。
2. 請將高鐵場站的影響，納入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考量。
3. 請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過去所通過的案件，其開發後所產生之影響納入分析，俾利產業與用地規劃的指導與思維。
4. 國土規劃有關農地釋出之研究成果，應可納入區域計畫通盤檢討。
5. 如何解決「海域區」之適法性問題？建議短期內可針對海域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方式先予研究。
6. 國土復育條例（草案），不應以海拔高度限制土地使用，而應強調以資源特性進行考量。